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1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被上訴人　　林建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40,138 元（原判決主文第1 項），價額核定為新台幣79,212元（原判決主文第2 項補提繳勞工退休金），合計新台幣219,35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,48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-1 條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居玲